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公司住所地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增加两处公司经营场所的备案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